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1〕42号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 经营场所燃气安全、群租房液化气安全 和电动车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整治 的紧急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区直各有关部门，福州软件园、高新区洪山园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6月17日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6月21日省、市、区第三季度防范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会议和6月26日区政府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精神，全面落实近期省、市、区领导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批示要求，深刻吸取“6·26”事件教训，进一步增强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责任

感，主动担当，压实责任，结合“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安全生产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区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开展经营场所燃气安全、群租房液化气安全和电动车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坚决扭转安全生产被动局面，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

一、主要任务

（一）经营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组织对经营场所燃气安全进行全覆盖检查，要求用户做到“五要五不准”：一要胶管与炉端和阀门端要拧紧；二要点火用气时要有人看管；三要人走要熄火；四要发现漏气或异常要迅速关闭阀门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五要休息前检查供气阀门和灶前开关是否关严。不准在闻到有燃气气味时点火或开灯；不准开火睡觉；不准小孩玩火；不准先开气后点火；不准私自安装、改装炉灶、热水器、加大火嘴或增加火头。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燃气行为，严厉打击燃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排查治理燃气使用环节事故隐患。

（牵头领导：林渊副区长；牵头部门：区安办；责任单位：区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鼓楼公安分局、鼓楼交警大队、福州道运鼓楼分中心，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软件园管委会、洪山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二）群租房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在前期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基础上，开展群租房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属地街镇、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消除群租房带来

的消防、结构、治安等安全隐患，维护房屋使用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检查重点：成套房改变房屋原设计使用功能并出租的行为；存在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情况；发现群租房屋使用液化燃气罐，第一时间予以取缔。

（牵头领导：王茂盛副区长；牵头部门：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区资源规划局，鼓楼公安分局、消防救援大队，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软件园管委会、洪山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三）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整治。通过持续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监管，集中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以及安全疏散、防火分隔不达标等突出隐患，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违规停放充电、私拉乱接电线以及“三合一”、“多合一”等突出安全隐患，规范电动自行车销售行为，实现全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安全事故明显减少，不断提高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牵头领导：黄瑞忠常委；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区应急局、区城管局，鼓楼消防救援大队、鼓楼生态环境局，各街道办事处，洪山镇政府，软件园管委会、洪山园管委会等相关部门）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深刻认识到目前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建党百年大庆的极端重要性，

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履职尽责，迅速推动落实。各牵头部门要认真负起责任，加强沟通衔接，抓好统筹协调，落实分工细案；各责任单位要按工作职责，制定操作方案，强化措施要求，形成合力。

（二）严格监督执法。要严字当头，让执法“长牙”“带电”。用实用好“三项清单”（检查清单、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对行动排查出发现的事故安全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要“零容忍”，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要求，该处罚的处罚、该停产的停产、该关闭的关闭，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确保行动实效。

（三）严格问效问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辖区、本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监督，要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曝光等有效措施，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对整治工作不负责、不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逾期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坚决予以问责。对因整治工作失职渎职，造成事故发生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 附件：1. 鼓楼区经营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鼓楼区群租房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3. 鼓楼区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附件 1

鼓楼区经营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刻吸取近期燃气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进一步强化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区政府决定即日起至 7 月底在全区开展经营场所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控事故、保安全、迎建党百年”为主题，严厉打击瓶装液化气非法经营和违规使用，规范燃气企业经营活动，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净化燃气市场，有效防范遏制安全事故发生，为建党百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治理重点

组织对经营场所燃气安全进行全覆盖检查，要求用户做到“五要五不准”：一要胶管与炉端和阀门端要拧紧；二要点火用气时要有人看管；三要人走要熄火；四要发现漏气或异常要迅速关闭阀门打开门窗通风换气；五要休息前检查供气阀门和灶前开关是否关严。不准在闻到有燃气气味时点火或开灯；不准开火睡觉；不准小孩玩火；不准先开气后点火；不准私自安装、改装炉灶、热水器、加大火嘴或增加火头。坚决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燃气行为，严厉打击燃气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深入排查治理燃气使用环节事故隐患。

三、职责分工

1. 区安办：牵头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综合协调、指导和督促。

2. 区建设局、城管局：会同有关部门排查整治违法经营、非法储存、非法充装和倒装液化气行为，全面排查经营场所用气安全情况，重点排查燃气管道腐蚀漏气情况、燃气使用场所通风情况、燃气报警器安装及运行情况等，整治经营场所气瓶超量存放、气瓶放置不符合安全条件、未执行瓶装液化气销售实名制、使用不符合要求或超过使用年限的“瓶、阀、管”等安全隐患问题，依法组织打击“黑气”行为，对存在安全隐患、无法保证安全用气的使用单位，立即责令停止使用燃气。查处燃气企业为无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经营性气源；查处燃气企业从业人员未经专业培训考核合格等行为；查处燃气企业向用户（包括餐饮企业）提供使用超期未检钢瓶、达到报废使用年限钢瓶、不合格钢瓶；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燃气企业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督促燃气企业加大对用户特别是群租房、杂物间等用户的宣传、检查力度，排查超期使用燃气燃烧器具和软管等事故隐患，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一律依法停气，并对使用两年以上的钢瓶一律进行检测。各燃气企业排查整治情况，一周内书面报区建设局。

3. 鼓楼公安分局：加大对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的侦察力度，查处非法经营液化气相关案件。

4. 区市场监管局：配合有关部门排查整治非法经营液化气行为；负责加强对液化气质量抽查、液化气瓶质量检测，查处燃气充装量不合格行为，查处液化气瓶充装站充装非自有钢瓶、翻新

钢瓶、超期未检钢瓶、检验不合格或已判废未去功能化的钢瓶，查处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液化气、液化气瓶流入市场的违法行为；负责查处销售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不合格减压阀和软管等行为。

5. 鼓楼交警大队、福州道运鼓楼分中心：负责加强瓶装液化气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影响道路交通安全的违规运输行为；排查整治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单位或个人使用道路运输车辆从事液化石油气运输等行为。

6. 区商务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商贸业瓶装液化石油气使用安全监管工作。

7. 各街镇、园区：按照区直有关部门的指导，全面对辖区使用燃气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全面检查，督促辖区各单位强化安全用气、规范操作，建立燃气使用单位台账和日常检查工作台账，加强群租房、杂物间、大排档等场所燃气安全排查整治。

其他各行业主管部门也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全面开展本行业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坚决防范遏制燃气事故发生。

四、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工作时间为即日起至2021年7月底，不分阶段、不分步骤。各街镇、园区、区直有关部门要立即开展专项检查整治，严查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事故隐患，建立和完善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及时通报工作进展。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推动工作有效落实。区建设、公安、道运、

商务、市场监管、城管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整治有关工作。各街镇、园区要定期召开工作会商会议，研究解决隐患问题，督促工作落实。

2. 深入排查治理，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各街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彻底排查整治燃气事故隐患，对重大事故隐患，要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整改销案；要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单位在监管执法中发现涉嫌犯罪的，要及时向司法机关移送有关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各街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种渠道，广泛宣传燃气安全知识和防范基本技能，宣传倒装、使用不合格钢瓶、不合格的减压阀、软管和燃气灶具等的危害，及时曝光一批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典型事故案例，引导群众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要大力实施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制度，发动群众查找身边事故隐患，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社会监督氛围。

4. 建立长效机制，提高行业安全水平。各街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指导督促燃气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双重预防机制，加强入户安全检查工作。强化应急处置措施，区建设局要健全完善燃气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现燃气泄漏情况，要第一时间到场协调处置，视情启动应急预案。要建立完善燃气市场诚信管理机制，对合法诚信经营、安全管理能力较好的企业予以扶持，对安全生产失信企业要依照有关规定实施有效惩戒，调动企业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逐步提高行业整体安全水平。

各街镇园区、各有关部门工作开展情况和台账 6 月 30 日、7 月 15 日、7 月 30 日报区安办汇总，区安办联系人：周锋，电话：15715916198，邮箱：glaj@163.com

附件 2

鼓楼区群租房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进一步确保辖区居民房屋使用安全，保障省会核心城区安全稳定，决定即日起开展群租房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在前期房屋结构安全专项治理行动的基础上，开展群租房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属地街镇、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全面消除群租房带来的消防、结构、治安等安全隐患，维护房屋使用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零容忍”整治态度，发现一起坚决处置一起。
2. 按照边排查、边纠正、边处置的原则，对现场核实认定为群租房的，做到“三个一律”，即一律清人、一律封房、一律整改，务必限期整改到位。
3. 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严厉追责处置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三、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 2021 年 7 月底。

四、检查重点

- (一) 成套房改变房屋原设计使用功能并出租的行为；
- (二) 存在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情况；

(三)发现群租房屋使用液化燃气罐，第一时间予以取缔。

五、责任分工

1.各街(镇)、社区:落实“属地管理”职责,按照本次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召开动员部署会议,明确主要任务、重点内容和工作要求。由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责任到人,对属地范围内的所有住宅房屋开展加密巡查,确保不漏一栋、不留一户。同时动员督促相关物业企业和小区业主及时开展自查,积极举报线索。严格落实防范措施,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2.区直部门:区房管局作为牵头部门,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组织协调督导工作;鼓楼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建设局、区应急局、区资源规划局、消防救援大队等作为重要参与部门做好本系统协调督导工作;区直其他相关部门按照部门职责各司其职,承担专项行动相应的工作责任。

六、处置流程

1.受理举报

(1)各街镇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受理群众举报,群众还可通过12345投诉平台举报。

(2)各街镇、社区应发动网格员、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委会、楼组长等开展自查,收集群租房线索。

2.排查核实

(1)接到群租房线索后,由属地社区对房屋情况进行初判,初判认定为群租房的,做好记录拍照并及时上报。

(2)街镇第一时间召集相关部门深入现场排查核实,采用拍

照、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认定为群租房的，共同在《群租房排查整治登记表》上签字确认，当场向业主送达《限期整改通知书》。

对排查发现存在燃气隐患的重大隐患房屋，应当场采取措施对燃气管道进行关停，或停止液化燃气罐的使用，并立即组织清人封房；同时发函通知电力、水务部门予以停水停电，并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进行建档造册。

属地派出所负责保障排查认定工作秩序，房屋产权人、转租人、承租人拒绝配合或阻扰对抗排查整治工作的，由鼓楼公安分局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 限期整改

经现场排查核实认定为群租房的，房屋产权人、转租人、承租人必须按照规定无条件整改到位。

自行整改完成后，房屋产权人向属地社区申请核实，经社区初判整改到位的，街镇召集相关部门现场核实。现场核实整改到位的，共同在《群租房排查整治登记表》上确认，由街镇发函通知电力、水务部门予以恢复供水供电，并予以销案。整改期限内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予以严厉追责处置直至移送司法机关。

七、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各街镇、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群租房液化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作为根本遵循，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和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要求，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力戒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敢于动真碰硬，确保检查不走过场，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2. 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利用新闻媒体、社区幸福通等各种宣传手段广泛宣传，努力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加强政策解读和安全教育，提高群众遵守社会公德的自觉性和房屋安全意识，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配合群租房液化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加强舆论监督，对反面典型案例进行曝光，形成有利于群租房排查整治的舆论氛围。

3. 强化协调联动。各街镇指派负责群租房排查整治工作的分管领导及经办人员，于6月30日前加入“鼓楼区群租房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群”（二维码详见附件1）。专项行动期间，各街镇于每天17:00前将《鼓楼区群租房液化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零报告”反馈表》（详见附件2）盖章扫描后上报至工作群内。

4. 严格落实整改。区效能督查部门牵头，深入各街镇开展一线督导、随机抽查，严格督促整改，强化问责。对发现责任不落实、专项行动推动不力、监管走形式、执法查处宽松软等问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责。要瞄准重大安全风险，通过严格执法真正把预防为主落到实处。

附件：1. 鼓楼区群租房排查整治专项工作群二维码

2. 鼓楼区群租房液化气安全排查整治专项行动“零报告”反馈表

附件 1



附件 2

鼓楼区群租房液化气安全排查整治 专项行动“零报告”反馈表

单位		填报时间	2021 年 月 日 时
报告 内容	<p>1. 辖区是否存在群租房:</p> <p>2. 是否发现存在拆改燃气管道和设施的情况:</p> <p>3. 是否发现违规使用液化燃气罐的情况:</p>		
主要 领导		填报 人员	

附件 3

鼓楼区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为认真吸取近年来电动自行车安全事故教训，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防控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按照区政府 2021 年 6 月 26 日专题会议部署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州市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整治，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持续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加强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监管，规范电动自行车销售行为，充分发动社会力量开展群防群治，实现全区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明显提升、安全事故明显减少，不断提高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二、工作机制

由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建立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监管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属地负责、部门监管、分工协作”的原则，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监管联动协作，组织鼓楼消防救援、区城管局，鼓楼生态环境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监管各项工作。

三、任务分工

（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电动车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编制并公布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目录，依法对销售电动自行车实施监督管理。

（二）鼓楼消防救援大队协调指导行业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消防安全整治，切实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依法查处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引发的火灾事故。

（三）区应急局协调指导行业部门开展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防范应对工作。

（四）鼓楼生态环境局负责依法对从事电动自行车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贮存、转移、利用等活动的经营场所实施监督管理。

（五）区城管局负责查处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占道销售电动自行车的违法行为。

（六）各街镇切实落实属地安全管理职责，集中排查整治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违规住人、违规用火用电以及安全疏散、防火分隔不达标等突出隐患，重点整治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违规停放充电、私拉乱接电线以及“三合一”“多合一”等突出安全隐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深化认识。各单位要从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社会稳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各单位要明确职责任务，研究制定本部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迅速安排部署，采取措施，深入开展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二）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单位要强化“四个意识”，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对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开展摸底排查工作。各单位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形成合力，

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健全电动自行车管理规范化长效机制，切实提高全区电动自行车经营场所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单位要运用各类媒体持续广泛宣传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督促电动自行车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组织经营活动，努力营造社会共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抄送：存档。

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